

平利县公安局“天眼”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 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平利县公安局

乙方：平利县流翔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利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平利县流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系统概况

平利县天眼监控系统由天眼系统软件、监控主机服务器、前端摄像机、摄像机控制矩阵、监控大屏五部分组成，传输线路分为视频线路传输、供电系统传输、控制线路传输。

二、维保设备概况：

一套 LED 大屏，支持模拟、VGA、DVI 及高清 HDMI 输入，合计共有视频输入接口 8 个，目前已使用的了 6 路输入接口，2 套视频解码器。

监控软件随机附带的 1000 路监控软件，其主要功能包括监控、录像、图像抓拍、录像回放等，监控软件目前设置了不同权限等级的账号以防止非管理人员操作。

前端摄像机为高速球形摄像机和星光枪机：

高速球形摄像机：高速摄像机共有 78 台，球形摄像机内置普通枪式一体机，外部使用球形护罩保护。

星光卡口枪机：一共安装 130 台，星光枪式摄像机内置星光级枪式一体机，外部使用枪形护罩保护。

人脸识别摄像机： 55 台

标准卡口设备： 34 路

其中乡镇高清监控： 48 路

后台传输设备

光纤收发器 160 组，千兆管理交换机 26 台，万兆管理交换机 4 台、核心路由设备 2 台；高清硬盘 NVR 32 路 10 台、视频管理服务器 4 台，云存储服务器 3 台、管理终

端计算机 4 台，流媒体及其他服务器 28 台；高清解码器 8 路 2 台，显示大屏 1 套，监视器 2 台。

三、维保服务情况

维保内容包含线路维护、摄像设备维护、监控软件维护、后台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维护。维保服务内容如下：

报警信号线路、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云台控制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所有接口、线路的检测，网线及光缆的更换等。

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双鉴探测器的检测、探测位置调整、探测器的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报警主机及其附属设备检测、设备除尘、防区调整、故障排除等。

监控主机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系统扩容、故障排除等。

监控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四、维保服务方式

在以下工作实施过程中需要用户提供相关人员的协助。

1、定期上门巡检服务

1.1 每二个季度进行一次设备的除尘、清理，扫净监控设备显露的尘土，对摄像机、防护罩等部件要卸下彻底吹风除尘，之后用无水酒精棉将各个镜头擦干净，调整清晰度，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同时检查监控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

1.2 根据安防监控系统各部分设备的使用说明，每两个季度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监控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协助监控主管设定使用级别等各种数据，确保各部份设备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1.3 对容易老化的安防监控部件每个季度一次进行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维修，如水晶头、设备电源、补光灯等。（设备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对长时间工作的安防监控设备每两个季度定期维护一次，如监控主机长时间工作会产生较多的热量，一旦其散热风扇有故障，会影响排热，以免监控主机工作不

正常。

1.5 对安防监控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

1.6 根据监控报警系统经常出现的情况或者有可能出现的地方及时提出日常维护和日常使用建议。

2、电话支持服务

对于临时出现的使用、操作或其他非故障的简单问题可直接电话联系服务工程师，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案、操作方法及技术指导。

3、现场技术服务

在维保期限内，监控报警系统所有设备（如监控主机、摄像机、解码器、交换机、服务器等）在正常使用下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行购买符合公安部最新准入要求参数的同品牌型号设备，经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后更换。并提交维修报告由甲方签字留存备案。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使用上的问题，乙方应解释清楚指导正确使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响应时间及承诺

乙方必须保证 7×24 小时响应服务，具体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根据故障级别而定，其具体内容如下：

故障级别	故障内容	响应时间
I	系统出现警告，不影响系统运行	7×24 小时电话咨询，6 小时内到达现场
II	出现部分设备坏，但系统正常运行	7×24 小时电话咨询，4 小时内到达现场
III	系统故障	7×24 小时电话咨询，2 小时内到达现场。

注：乙方的响应服务内容由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严格考核，如低于考核指标，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

六、费用及其他说明

本合同所列监控设备维修维护期限：所有设备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即2025年6月4日至2028年6月4日止。

维护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乙方按照各项要求完成当年的运维服务，次年甲方与乙方续签运维服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第三年在第一年服务满前一个月内续签下年度合同）；第一年自2025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4日止。

维保服务年费：小写450000.00元/年；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七、维修方式

（1）紧急维修：接到甲方紧急维修通知后，乙方技术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对系统进行紧急维修。（详见响应时间承诺）

（2）零配件更换：乙方在保养期中如发现监控系统需要更换零配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进行更换，甲方则按对应的价格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3）乙方的工作人员，在进入甲方场地范围进行保养维护工作的过程中，应保证安全施工，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按章作业。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当年费用的70%，待到1年服务期满，甲方付余下的年费用的30%。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九、双方的义务

甲方的义务：

- 1、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维保工作。
- 2、在系统出现问题后，应如实向乙方反馈故障详细情况，并提供各种维修条件。
- 3、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保养费用。

乙方的义务：

- 1、对甲方现有设备恢复正常使用。
- 2、对甲方的设备提供每月一次的定期维护保养工作。
- 3、不论系统有无故障，乙方每年提供12次定期维保服务，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 4、在维保过程中如发现设备零部件损坏的，不能维修处理的，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由乙方免费更换（更换所需设备资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自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如有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平利县公安局

法人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平利县流翔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平利县支行

账 号：26710101040007699

日期：2025年6月4日

日期：2025年6月4日